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高管、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公司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持有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 1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1%。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公司监事覃新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 1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%。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公司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为 22%，具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公司监事覃新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为 25%，具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的名称：韩志伟先生、覃新先生

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：公司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和监事覃新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0,000 股和 120,000 股，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且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(三)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 韩志伟先生和覃新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二、韩志伟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期间、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:

1、减持数量: 韩志伟先生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40,000 股公司股份, 占公司总股本 0.02% (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宜, 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)。

2、减持方式: 集中竞价交易

3、减持期间: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, 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, 应停止减持股份。

4、价格区间: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

(二)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志伟承诺: 1、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,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; 2、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; 3、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,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, 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。前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、离职而终止。4、锁定期期满后, 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; 在离任后 6 个月内, 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, 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%。

韩志伟先生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(三) 拟减持的原因: 自身资金需求。

三、覃新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期间、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:

1、减持数量: 覃新先生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30,000 股公司股份, 占公司总股本 0.02% (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宜, 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)。

2、减持方式: 集中竞价交易

3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，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，上应停止减持股份。

4、价格区间：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监事覃新承诺：1、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；2、锁定期期满后，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在离任后 6 个月内，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，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%。

覃新先生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（三）拟减持的原因：自身资金需求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等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与公司监事覃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（三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0 日